

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-2025 年工程造价 咨询单位服务资格采购项目 澄清文件（一）

致各投标人：

一、澄清内容：

1、招标文件 22 页商务技术评分表第 4 点，原文为：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

1、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、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的得[5]分，

2、拟派项目服务团队总人数 ≥ 4 人，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 ≥ 1 人，土建、安装、市政专业造价人员各 ≥ 1 人的得[10]分；其余不得分。

注：请附相关注册造价师证书、造价员证、职称证书以及人员在本公司购买的 2023 年 09 月至 11 月份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，社保可以由总公司或分公司购买。人员专业以注册造价师证或造价员证为准。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原件供评委核查，不提供原件的，不得分。

现修改为：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

1、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、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的得[5]分，

2、拟派项目服务团队总人数 ≥ 4 人，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≥ 1 人，土建、安装专业造价人员（含二级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）各 ≥ 1 人的得[10]分；其余不得分。

注：请附相关注册造价师证书、职称证书以及人员在本公司购买的 2023 年 09 月至 11 月份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，社保可以由总公司或分公司购买。人员专业以注册造价师证或造价员证为准。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原件供评委核查，不提供原件的，不得分。

注：1、本澄清文件（一）与原招标文件、答疑及澄清文件有不一致或冲突的内容，以本澄清文件（一）内容为准，未涉及的内容仍按原招标文件、答疑及澄清文件执行。
2、本澄清文件不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，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及评标时间不作调整。

招标人：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南雁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年月日

2024.01.02